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围绕建设新时代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总体目标，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2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5%，

加上税收返还 7830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158376 万元、调入资金 2881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860 万元和上年结转 98958 万元，收入总计 13066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3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35%，增长 3.50%，加上上解支出 59454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61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385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54068 万元，支出总计 1306634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1671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9600 万元、上年结转 91835 万元、调入资金 11117 万元，收入总计 289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3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2%，加上上解支出 56 万元、调出资金 2396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610 万元，支出总计 28926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2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9 万元、上年结转 687 万元，收入总计 16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8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63 万元，支出总计 160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1%，增长 5.46%。收支相抵，动用 15863 万元结余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66290 万元。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2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执行中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方面支出，保障了预算执行中的应急支出。

（六）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998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8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70990 万元。2022 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7446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再融资债券）、卫生健康、农村污水处理和安置房建设项目。据此，区级财政预算收支作了相应调整。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 2022 年财政决算编制中预计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2 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责任担当，统筹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运行健康平稳。

1. 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努力克服受疫情冲击带来的部分行业承压减收影响，全力以赴稳住市场主体，坚决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

退、应收尽收，市场主体活力有效释放。加强对收入形势分析调度，对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行动态化实时管控分析，全力推进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序时入库，多方联动开展税收专项清算，依法依规强化了税费征管。全年税收收入完成 75.6 亿元，比重为 84.77%，同比提高 2.25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贡献得到提升。坚持抓大不放小，各项小税种完成 35.7 亿元，增长 1.03%。加强重点领域增收，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完成 28.1 亿元，增长 7.79%。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全力盘活国有资产促进非税增收，求真务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非税收入完成 13.6 亿元，有效弥补了收入缺口。

2. 稳定经济助企纾困。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留抵退税规模测算、资金保障等工作，全年承担留抵退税金额 10.4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资金压力，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稳定全区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减税降费直达资金 3 亿元，资金分配率和支付率均达到 100%，确保了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兜牢了“三保”支出底线。全面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对符合政策的 400 余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近 2000 万元，缓解了企业租金压力。强化财政金融互动，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担“济担-纾困贷”专项贷款利息，有效缓解了流动性资金紧张问题。扩大有效投资，全力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6.96 亿元，支持了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推动消费扩容，面向社会发放惠民消费券 600 万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参与商户 1.2 万余家，拉动

消费 3400 余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预留份额比例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降低了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

3. 全力保障民生支出。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积极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库款调度机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达到 52.05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82.2%，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 22 件民生实事提供了资金保障。执行财政直达资金“分配、拨付、监控”三个工作机制，5.9 亿元资金直接惠及 7 户企业和 6.1 万人次，确保了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保障各类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正常运转，推进集团化办学、特殊教育、新建校（园）开办等重点项目。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特困、居家养老、困难儿童福利、困难残疾人等补贴标准，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无军籍职工补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首次承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05 万元。努力保障核酸检测、隔离点和医疗设备等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等补贴标准，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支持道路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园林绿化、生活垃圾处理和道路保洁等，首次承担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城市公共汽电车财政补贴 1.7 亿元。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打造完成 5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全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各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实

到位。

4. 加强财政精细管理。坚持“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预算中足额安排“三保”经费，在库款安排中予以优先保障，在一体化系统中对“三保”预算指标做好分类追踪标记，将在职人员工资通过在人民银行开设的工资专户进行清算，切实兜牢了“三保”底线。及早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项目发行年度及金额，首次尝试跨年度申请同项目专项债券，污水治理二期续发项目资金1600万元在2022年1月份发行并完成支出，其他债券资金在8月底前已全部支出，有效利用了债券资金，缓解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压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年”活动，对全区900余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以及8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全面审核，选取19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对5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重点评价，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重点评价，探索区级支出成本绩效管理试点，促进了全区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存量资金动态监控、常态清理盘活机制，清理盘活部门资金1.5亿元，收回财政统筹用于急需的重点支出。全面开展财经秩序整治和预决算、三公经费公开检查，进一步严明财经纪律、强化监督管理，推进了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服务人大审查监督，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抓紧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各位代表，当前财政改革发展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

是：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等超预期因素叠加，以及土地招拍挂成交规模大幅缩减影响，财政收入增幅出现下滑；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库款保障水平进一步趋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还不够扎实细致，财务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可行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承前启后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深化落实年”和“提速增效年”主题，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完善预算约束，深化绩效管理，持续改善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增减收因素，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安排 1000000 万元，增长 12.07%。上述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减去上解支出、债券还

本支出，全区可供安排支出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6303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6303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统筹衔接、精打细算、突出重点、精准保障、提质增效的原则，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安排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01 万元，剔除人员类、运转类等支出(下同)，分别为：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安排 305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产业领军人才、各领域优秀人才培养引进、重点骨干企业精英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等；推进基层组织运转安排 2379 万元，主要用于村“两委”成员报酬、离任村主职干部生活补贴、乡村振兴专员报酬等；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安排 3889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报酬、网格化管理、重特大案件奖励等；为做好宣传工作安排 650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新闻宣传、媒体合作、重大活动宣传等。

公共安全支出 14910 万元，分别为：推进司法体制建设安排 300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执行、检察办案、法律援助等；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安排 7063 万元，主要用于反暴恐、禁毒、扫黑除恶、公安队伍标准化建设等。

教育支出 197678 万元，分别为：改善办学条件安排 7509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维修、电教设备及软件更新改造等；教育管理安排 1045 万元，主要用于集团化办学、基础教育推进、特色教育等；保障机制经费安排 5167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队伍保障、新建校(园)开办、改善办学条件、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建设等；三免一送

安排 1605 万元，主要用于免义务教育学生校服费、免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费、免贫困学生午餐费、送城郊学校学生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465 万元，分别为：人才建设安排 4563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奖励，企业引进博士硕士生活补助，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补贴；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安排 27425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居干补贴安排 5819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两委成员报酬；各类社会保障补助安排 3806 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特困人员生活补助、两残补贴、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安排 1105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及运营补助；落实拥军政策安排 1329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无军籍职工补贴、义务兵优待金等；交警队伍建设安排 780 万元，主要用于辅警相关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2820 万元，分别为：医疗卫生发展安排 10126 万元，主要用于无军籍人员医疗补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等；公共卫生服务安排 103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类疫苗和基本药物综合补偿等；卫生健康补助安排 3974 万元，主要用于长寿老人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各项扶助政策等。

城乡社区支出 32238 万元，分别为：区域协同发展安排 4415 万元，主要用于东西部扶贫协作、县域发展帮扶等；城市综合管理安排 1825 万元，主要用于渣土管理运行、建筑垃圾死角整治、环

境质量监控、突发事件应急等；城镇化建设安排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燃气站场安全排查、城镇房屋建筑普查等。

农林水支出 11235 万元，分别为：林业两防安排 1125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灾害防治、林地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农业发展安排 424 万元，主要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绿色农业生产、“菜篮子”稳产保供等；乡村振兴安排 2184 万元，主要用于特惠保险、雨露计划、省内扶贫协作、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93 万元，分别为：消防装备能力建设安排 1356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购置、火灾评估、消防宣传等；应急管理安排 710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应用平台和避难场所建设维护等。

预备费 8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付息支出 941 万元，用于偿还区未成年人素质教育基地和济南三中新校区项目到期的政府性一般债务利息。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21610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5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2725 万元，收入总计 497335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48404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3290 万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3 万元，收入总计 703 万元。除按 35%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4 万元外，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9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24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8341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7190 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市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在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相关支出应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目前各部门尚未实现支出。

三、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上提速增效，在贯彻各项政策措施上深化落实，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全力支持经济发展。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按时兑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聚焦助企纾困，减轻企业负担，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围绕中央活力区、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大市级战略，积极拓空间、优载体、强保障，提高楼宇载体质效，牢固树立目标导向，做好服务保障，以“平方产出”推动存量楼宇释放

发展潜力。突出招商引资重点方向，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完善思路举措，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专业招商，不断拓宽招商渠道。强化债券赋能，关注发债节奏，高质量谋划和储备政府债券项目，主动争取上级对我区新增成熟优质项目和在建续建项目的专项债券额度，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扩大有效投资，带动社会资金投资。加强财金联动，完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政策工具，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培育壮大。用好市场化工具，指导财政出资企业做大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增强市场化融资能力，满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突出依法治税管费，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加强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和共享共用，切实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收的收足收齐，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坚持质量导向，强化激励约束，把组织收入工作的重心转到提高收入质量上，做大可用财力规模。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严控会议、接待、出国、培训、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公务用车购置和新增资产配置等一般性支出，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20%，“三公”经费预算数下降9.05%。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行为。提高国库保障能力，加强财政库款使用精准调度，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拨付资金，逐步缓解库款保障趋紧的状况。增强预算绩效意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

目标管理，健全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保障民生政策落实。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新增财力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80%左右，集中资金保障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支出，支持办好区重点民生实事。强化可持续，既尽力而为支持办好民生事业，又量力而行合理引导预期，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防止脱离财政实际，推动民生保障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紧盯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最后一公里”，促进民生政策落地见效，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和虚报冒领等现象，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深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口径、一体化编制，非财政拨款收支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高至 35%。强化支出方式创新，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能够通过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手段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财政资金不再补助，构建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各尽其能、协同发力的格局。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各项预算业务全面完整纳入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单位资金支付与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

程、穿透式监控。加强直达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五）兜牢底线防范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顺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安排“三保”支出 312883 万元，并优先保障执行、优先调度库款，加强风险监测，坚决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坚持只在法定债务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举债，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将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区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严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风险，强化隐性债务动态监管，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防范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2023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积极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而团结奋斗！